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通知

债务人--刘世凤、董智娴；贺大伟；刘青华、张继娥；贾章林、聂志菊；刘治平、许列运、彭前程；张世姣、陈高明、孙宁、彭前程；代正军、王贤成；黄志鹏、吕康华、黄静；张丽士、赵礼功、周才军；付国金、秦慧勤、付兴森、张丽、付林；龚辉、龚永卓、詹大娥、龚永湖、阮班娥；涂竣、黄琳；陈启刚、黄红敏、俞菲；高强；高世峰、夏芳芳、宋茂华、于新杰；李雪、宋红松；张静：根据保康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(债权转让方)与保康九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债权受让方)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保康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(债权转让方)已将对你们享有的全部债权(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)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保康九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债权受让方)。现依法通知你们，请你们自收到公告之日起向保康九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债权受让方)履行还款义务。特此通知。

通知人：余云鹏

刊登日期：2024-4-13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